

关于济南市市中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8 日在济南市市中区
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中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济南市市中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十九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紧紧围绕“21234”总体发展思路，聚力聚焦“深化提升年”，按照“二次创业”要求，持之以恒抓经济、强产业、促发展，财政运行情况总体平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2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3%，增长 4.41%，加上税收返还 7830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106163 万元、调入资金 5625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5400 万元和上年结转 47591 万元，收入总计 13039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5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6%，增长 6.65%，加上上解支出 59003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54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52579 万元，支出总计 1303982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517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388400 万元、上年结转 12188 万元、调入资金 36841 万元，收入总计 5426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94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7%，增长 37.30%，加上上解支出 311 万元、调出资金 4115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933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3325 万元，支出总计 542603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8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73 万元、上年结转 339 万元，收入总计 98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1%，加上调出资金 257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59 万元，支出总计 986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了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1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9%，增长 7.1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42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6%，增长 6.77%。收支相抵，动用 164 万元结余后年末

滚存结余 66240 万元。

（五）预备费动用情况

2024 年区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8000 万元，预算执行中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批准，全部用于人员经费方面的支出。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市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393800 万元，包括新增专项债券 212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817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主要用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城中村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和中央活力区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再融资债券全部用于偿还债务本金。按照法定程序，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区级预算收支相应做了调整。

2024 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609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88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732100 万元，未突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的债务限额。

上述数据为快报数，在 2024 年财政决算编制中预计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七）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效果情况

2024 年，区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执行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坚持底线思维，加强财源建设，优化支出结构，保障民生实事，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会监督，为全区经济社会持续保持稳中有升、进中提质的发展态势贡献了财政力量。

1. 强化征管，支持发展。围绕实现收入预期目标，财政部门坚持全区“一盘棋”思想，以量质齐升经济工作推进体系为支撑，完善税收保障机制，加强涉税信息比对分析，做到信息互通共享，

实现税收管理的动态化实时管控，切实把该减的减到位、该降的降到位、该收的收足收齐。落实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规定，针对我区资产现状，多渠道盘活国有资产，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国有资本收益水平，将区属国有企业利润上缴比例由 10%提高至 20%。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退税降费政策，全年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1.8 亿元。围绕上级促进重点项目建设若干财政措施，全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0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 21.21 亿元，有力支持了中央活力区科创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利用政府采购合同与履约保函，搭建企业融资平台，为 49 个项目发放“政采贷” 2.6 亿元。

2. 普惠兜底，保障民生。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的永恒主题，加强保障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8.3%，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 24 件民生实事提供了资金保障。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着力提升 17 所 500 人以下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为 6 所年级未满足的新建校补充水电暖和物业管理费，为 4 所新建校、2 所新建幼儿园补充办学经费，支持新建、续建及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推进集团化办学、学校安全工程建设等重点项目。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由每人每月 178 元提高至 198 元，城乡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 1045 元提高至 1114 元，落实残疾人、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开发城乡公益岗位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打造精品型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示范型“长者助餐”食堂和示范引领型残疾人托养服务综合平台，对企业养老保险地方投入责任补助 3542 万元。提

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医疗保障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 730 元提高至 76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标准由每人每年 89 元提高至 94 元。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建设省级和美乡村示范村 1 个，全面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通过社保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1.22 亿元。

3. 厉行节约，防控风险。坚持强化预算约束和规范支出相结合，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从严控制科目调剂。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 20%，“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房屋修缮坚持非危不修。定期开展清理盘活，对预算执行缓慢、执行效果不好和无法支出的资金，按程序给予核减预算或收回。制定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预算支出标准，物业管理费预算总额实现了下降。强化“三保”资金优先保障，落实工资专户闭环管理，精确把握“三保”预算执行实时情况，实现了应保尽保。强化政府债务管控，按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上级下达的限额以内。加强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对监管名单内的地方金融组织采取风险排查、分类评级、风险评价等措施，查摆企业经营风险隐患，督促企业合规经营。开展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做好风险核查，举办宣传活动，累计化解风险隐患 32 起。

4. 深化改革，强化监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绩效评价报告和整改报告“双报告”制度，选择 10 个重点项目、6 个部门开展整体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反馈项目管理及部门整体有关问题 69 个。对 6 个项目实施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形成财政支出标准 6

项，成本节约率不低于 11%。规范和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完善收益收缴机制，将区属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全部纳入预算范围。在人民银行设立国库“四保”专户，统筹保障了“三保”外民生政策等相关重点支出。坚持民生支出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制定民生支出政策清单，确保民生保障和改善更加稳固、更可持续。调整优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模式，逐步实现由社保卡发放到人到户补贴资金，推动各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地见效。针对债务还款高峰年，积极申请再融资债券，通过置换高息债务，融资成本得到了明显降低。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着力推进量质齐升经济工作推进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了服务企业能力和水平。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围绕“财会监督落实年”活动，逐步推进财政监督电子信息化，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督促落实整改会计基础工作 5 类 17 个问题，组织财经纪律 6 个方面专项整治行动，切实严肃了财经纪律、规范了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着一些矛盾问题，主要是：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税收收入增收难度加大，刚性增支压力不断增加，库款保障水平依然趋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个别单位预算编制执行不够规范，财务和资产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我们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市中“二次创业”向新而行、全面起势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5 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二次创业”主题，聚焦“向新起势年”，加强财源建设，推动财政收入量质齐升，强化政府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预算编制主要原则

按照上述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为增强预算安排的精准性、有效性，预算编制中着重把握了以下原则：一是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指标和全市财政收支目标，合理确定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以财政的“进”助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稳”。二是加强政府预算统筹，深入推进“四本预算”和政府债务预算（计划）全口径编制、一体化管理，增强各类预算资金使用合力。三是优化支出结构，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四是立足公共财政职能，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对刚性支出“尽力而为、应保尽保”，对合理需求“量力而行、统筹保障”。五是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提前研判困难，充分考虑风险，合理适度举借政府债务，确保财政更可持续。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增减收因素，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安排 1030273 万元，增长 3%左右。上

述收入，加上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和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计 120437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97988 万元，加上上解支出，支出总计 1204370 万元。

（四）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转收入 1332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80083 万元，调入资金 26178 万元，收入总计 319586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3919 万元，加上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5667 万元，支出总计 319586 万元。

（五）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2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9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59 万元，收入总计 919 万元。除按预算收入的 35%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7 万元外，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862 万元。

（六）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893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77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61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8519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416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66656 万元。

（七）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35 万元，剔除人员类、运转类支出（下同）分别为：保障社区日常工作运转 1251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报酬和社区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1640 万元，主要用于村“两委”成员报酬和村级组织办公运转；基层党建和党群工作经费 4293 万元；消防业务经费 1414 万元。

教育支出 203489 万元，分别为：义务教育编外教师和幼儿园合同制教师经费 19236 万元；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9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7965 万元、学前生均公用经费 2203 万元；家庭困难学生补助 104 万元；班主任及德育工作管理绩效和教职工额外工作绩效 6049 万元；教育保安经费 2533 万元；学校运转、基建维修、设备升级改造及特色教育和集团化办学等 1100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102 万元，分别为：就业相关补助 9249 万元，用于发放各类就业补贴；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43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25000 万元；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1513 万元；残疾人相关补贴 1352 万元，用于发放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老年人高龄津贴 1405 万元；其他各类社会保障补助安排 101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城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儿童福利、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等；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 15455 万元，其中义务兵优待金 780 万元、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 226 万元、优抚医疗补助 423 万元、退役士兵公益岗和专职联络员补贴 11555 万元、无军籍职工补贴 2471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53984 万元，分别为：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953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711 万元；医疗卫生重点事业发展经费 950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1540 万元；二孩、三孩育儿补贴 3371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680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扶助 2359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 355 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233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48091 万元，分别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1820 万元；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 3395 万元；租赁住房补贴 1400 万元；环卫保洁补助 1727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和城郊的道路保洁及垃圾收集、公厕保洁和垃圾收集等；垃圾转运及转运站运维补助 2394 万元；道路桥梁排水维护补助 5160 万元；河道维管补助 2744 万元；园林绿化养护补助 4041 万元；苗木补植和大树修剪补助 730 万元。

预备费 8000 万元，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债务付息支出 21345 万元，用于偿还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的利息。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5667 万元，用于偿还上级在 2020 年分配的抗疫特别国债总额的 20% 部分。

（八）“三保”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财政部“三保”保障清单口径，全区“三保”支出安排 355577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安排 102828 万元、“保工资”安排 248914 万元、“保运转”安排 3835 万元，切实保障了“三保”支出。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详见《市中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

需要说明的是，在预算草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相关支出应按照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执行。目前各部门尚未实现支出。

三、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5 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坚持增收节

支、精准发力、兜牢底线，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确保圆满完成预算任务，为建设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活力品质强区提供有力保障。

（一）促进收入增长。坚持涵养财源和做大财政“蛋糕”相结合，统筹好当期收入和长远发展，全力拓宽增收渠道，做大增量、盘活存量，促进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完善税收保障机制，规范涉税信息共享管理，紧盯主体税种、重点税源，依法合规征税管费。坚持保值增值和承担社会责任相结合，提高区属国有企业贡献率，将利润上缴比例由 20%提高至 30%，建立特别收益收取机制，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

（二）增强发展动能。坚持“服务围着企业转、要素跟着项目走”，着力强化资金、政策等系列保障，做好挖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文章。加强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精准支持重大战略实施。持续助企纾困，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精准把握国家政策导向，聚焦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上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并切实用好各类债券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形成有效投资。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多推广政府采购惠企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融资产品，按规定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鼓励各部门有偿转让闲置国有资产，变资产存量为收入增量。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全力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提高财政保障能力。

（三）兜牢“三保”底线。将“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对照保障清单编列“三保”预算，实行“三保”项目末级标

识管理，及时将“三保”预算提交市财政局预审，全面、完整覆盖“三保”支出需求。强化资金保障，按月分析财政收支形势，精准测算每月“三保”支出总量，严格落实工资专户闭环管理，严控新增支出和非刚性支出，确保库款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预警、精准排险，开展“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实时监测，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

（四）优化支出结构。聚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落实民生保障政策，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以务实举措惠民生、暖民心，持续将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80%左右，为办好 2025 年重点民生实事提供支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民生政策备案管理制度，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统筹好民生需求和财力可能，确保民生有保障、财政可持续。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动态清理，加大预算安排与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及时收回资金用于保“三保”、兜民生。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有效保障各类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加强支出管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因公出国活动安排、公务车辆报废更新，落实租赁社会车辆有关规定，鼓励组织线上会议和培训，对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继续执行“非危不修”，健全政府信息化建设集约管理机制，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 20%，“三公”经费预算数压减 10.02%。加强存量资产管理，建立新增资产配置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资产配置需求优先通过现有资产调剂解决。

（六）深化预算改革。通过制度性安排，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取消支出基数，加快建立以零为起点、以财力为基础、以绩效为

依据的预算分配机制，实现有限财政资源与有效政策目标相匹配，切实增强财政统筹平衡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系统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财政绩效管理体系，发挥好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的源头把关作用，压实项目和政策的实际资金需求，探索“以绩付费”向“按效买单”转变路径，为零基预算改革提供支撑。

（七）严防财政风险。加强政府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加快推进土地出让，全力做大政府综合财力规模，缓解债务风险压力，做好隐性债务置换，确保债务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树牢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属地责任，对纳入监管名单范围的地方金融组织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做好分类评级、风险评价结果运用等工作。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从市场准入、广告治理、宣传教育等多个环节入手，努力把风险化解在萌芽状态，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八）强化财政监督。将财会监督和纪检监察、审计、专项整治行动贯通协调，坚持线上监督和线下核查相结合，聚焦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等重点领域开展财政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以及损害群众利益的违法违规行爲，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细化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将绩效目标、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透明度。

各位代表，2025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各项决议，努力做好

各项财政工作，为开创市中“二次创业”新局面展现财政担当、贡献财政力量！